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終止投資基金」）

### 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4 日、標題為「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單位的分派（約整至 2 個小數位）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分派	每單位的分派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 24,247,267 元	人民幣 12.12 元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為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終止投資基金的分派將存入相關投資者持有單位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異。各相關投資者應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款額，則盈餘將於 2025 年 3 月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另行刊發公告。

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

相關投資者應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謹此極力建議投資者閱讀及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基金說明書，以了解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於投資者的風險因素及其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或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請參閱下文第 6 節）。

茲提述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刊發的首份公告。

本公告內並無界定的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分派的資料。誠如首份公告所界定，相關投資者指截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

## 1. 分派金額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或前後宣佈相關投資者將收取的每單位的分派金額。

按此基準計算，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議決批准終止投資基金透過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的分派，向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

終止投資基金	分派	每單位的分派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 24,247,267 元	人民幣 12.12 元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的終止投資基金單位比例，收取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分派金額。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款額，則盈餘將於 2025 年 3 月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分派付款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為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終止投資基金的分派將存入相關投資者持有單位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異。各相關投資者應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相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交收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若源自贖回或出售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 3. 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三）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 24,247,267 元	人民幣 12.12 元

終止投資基金的簡單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1,480
<b>總資產</b>	24,751,480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213
<b>總負債</b>	504,213
<b>資產淨值</b>	24,247,267
已發行單位數目	2,000,000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12.1236
每單位的分派 （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12.12

#### 4. 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開支

誠如首份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的澄清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 (i) 由首份公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例如法律費用、審計費及其他管理費用；及(ii)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直至終止日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運作開支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協議不會於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期間收取任何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

#### 5. 終止日

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時間表。

#### 6.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http://www.haitongetf.com.hk)<sup>1</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10 月 24 日

<sup>1</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